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XZC-PYCG-20250109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1.1	技术	1、针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平阳县实际提出抽样检测工作计划（包括产品抽检计划安排、系统操作、时间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具体流程、系统操作、响应能力等技术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0-5）评分范围：5、4、3、2、1、0。 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配合采购商开展相关信息系统操作的加2分。 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检能力的不得分。	0-7	4.0	6.0	4.0	3.0
1.2	技术	2、根据投标人在应急抽检中给予服务对象便利性综合评分，应急速度最快的得5分，次档得4分，以此递减，1分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5	3.0	4.0	5.0	2.0
1.3	技术	3、一般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评分范围：5、4、3、2、1、0。 根据投标人承诺及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由评委评定。	0-5	3.0	4.0	4.0	3.0
1.4	技术	4、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承诺。评分范围：3、2、1、0。 评委评定打分。	0-3	1.0	2.0	1.0	1.0
2.1	技术	1、供应商具有的满足食品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检测仪器），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提供设备清单、图片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0-5	3.0	4.0	3.0	2.0
2.2	技术	2、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平板电脑、无线打印机、车辆、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设施等硬件情况、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3）。评分范围：3、2、1、0。 如为本项目提供7座及以上车辆的，每辆另加1分，最高加2分，无不得分（0-2分，以投标单位车辆行驶证为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5	3.0	4.0	3.0	2.0
3.1	技术	1、项目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社保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的投标单位参保人员证明为准，符合国家停薪留职政策的人员提供原行政事业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和该单位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计。	0-3	3.0	3.0	3.0	0.0
3.2	技术	2、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数量（0-3分）；评分范围：3、2、1、0。 检测人员中的中级职称人员数量（0-3分）评分范围：3、2、1、0。 注：社保名单必须清晰可辨，相关人员需标注醒目标识，并在人员表中标明其在社保名单中的所在序号（人员所列顺序尽量与社保名单人员顺序一致），便于评委核对，如因人员字体模糊、排列杂乱等因素导致评委难以辨认或查找核对的，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0-6	3.0	6.0	5.0	3.0
3.3	技术	3、采样人员 根据采样人员数量打分。评分范围：2、1、0。	0-2	2.0	2.0	2.0	1.0
3.4	技术	4、食品安全专家顾问情况 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专家顾问1名得2分，县级的1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2分。	0-2	0.0	2.0	0.0	0.0
3.5	技术	5、项目组成员参加过食品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制修订，每个得1分，最高2分	0-2	0.0	2.0	2.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1、投标供应商CMAF（或CMA）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测项目对采购检测内容的覆盖范围，由评标委员会打分。评分范围：6、5、4、3、1、0。 提供检测资质附表复印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供评委核查，未提供检测资质附表的本项不得分。	0-6	4.0	5.0	4.0	0.0
4.2	技术	2、供应商自有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设立地点便利性（获得CMAF或CMA资质认证）（根据便利性进行打分。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4.0	4.0	1.0
4.3	技术	3、供应商入选省、市、县食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名单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4.4	技术	4、供应商开展数字化实验室建设，并将任务全过程纳入浙江省智控平台，包括关键点视频监控、设备能耗监控、时间戳监控，从样品接收、制样、检验及检验结果、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以及备样入库等全过程完成实时数据对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分范围：1、0.5、0。 全过程实现实时数据对接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	1.0	1.0	1.0	1.0
4.5	技术	5、投标供应商对食品检测方面的熟悉程度及以往开展类似项目成功经验情况。评分范围：4、3、2、1、0。（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0-4	2.0	3.0	2.0	1.0
4.6	技术	6、服务能力情况：投标供应商具有采用移动终端（如PDA）抽检省级及以上项目经历（包括省转移项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任务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现场抽样工作培训能力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自主开发抽样管理系统，在国抽系统抽样环节出现系统故障时，能采取应急措施正常开展抽样工作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0.0	3.0	3.0	0.0
4.7	技术	7、2021年1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2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1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品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2.0	2.0	0.0
5	商务	供应商在行业中的经营状况、资信资质、市场商业信誉和行业认可度。 资信资质：通过国家食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得1分；其他0-3分由评委给分。评分范围：3、2、1、0。	0-4	0.0	1.0	0.0	1.0
6.1	商务	1、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农业、卫生、海洋渔业、市场监管、检验检疫等）的食品检测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相关证明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分/个；最高1分。	0-1	1.0	1.0	1.0	1.0
6.2	商务	2、业主对业绩的履约评价（必须是针对上述符合要求业绩且评价结果为满意或符合要求的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范围：3、2、1、0。	0-3	2.0	3.0	2.0	2.0
6.3	商务	3、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集体荣誉 省部级（含）以上，每个1分，市级每个0.5分	0-2	1.0	2.0	2.0	0.0
6.4	商务	4、供应商2021年以来参加地市级以上抽样比武评比最终得分在90分以上或获得一等奖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0-2	0.0	2.0	2.0	0.0
合计			0-80	41.0	68.0	57.0	26.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XZC-PYCG-20250109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1.1	技术	1、针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平阳县实际提出抽样检测工作计划（包括产品抽检计划安排、系统操作、时间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具体流程、系统操作、响应能力等技术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0-5）评分范围：5、4、3、2、1、0。 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配合采购商开展相关信息系统操作的加2分。 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检能力的不得分。	0-7	3.0	6.0	6.0	2.0
1.2	技术	2、根据投标人在应急抽检中给予服务对象便利性综合评分，应急速度最快的得5分，次档得4分，以此递减，1分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5	3.0	4.0	5.0	2.0
1.3	技术	3、一般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评分范围：5、4、3、2、1、0。 根据投标人承诺及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由评委评定。	0-5	4.0	4.0	4.0	2.0
1.4	技术	4、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承诺。评分范围：3、2、1、0。 评委评定打分。	0-3	2.0	3.0	3.0	1.0
2.1	技术	1、供应商具有的满足食品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检测仪器），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提供设备清单、图片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0-5	4.0	4.0	4.0	1.0
2.2	技术	2、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平板电脑、无线打印机、车辆、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设施等硬件情况、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3）。评分范围：3、2、1、0。 如为本项目提供7座及以上车辆的，每辆另加1分，最高加2分，无不得分（0-2分，以投标单位车辆行驶证为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5	3.0	5.0	5.0	0.0
3.1	技术	1、项目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社保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的投标单位参保人员证明为准，符合国家停薪留职政策的人员提供原行政事业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和该单位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计。	0-3	3.0	3.0	3.0	0.0
3.2	技术	2、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数量（0-3分）；评分范围：3、2、1、0。 检测人员中的中级职称人员数量（0-3分）评分范围：3、2、1、0。 注：社保名单必须清晰可辨，相关人员需标注醒目标识，并在人员表中标明其在社保名单中的所在序号（人员所列顺序尽量与社保名单人员顺序一致），便于评委核对，如因人员字体模糊、排列杂乱等因素导致评委难以辨认或查找核对的，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0-6	5.0	5.0	5.0	0.0
3.3	技术	3、采样人员 根据采样人员数量打分。评分范围：2、1、0。	0-2	2.0	2.0	2.0	1.0
3.4	技术	4、食品安全专家顾问情况 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专家顾问1名得2分，县级的1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2分。	0-2	0.0	2.0	0.0	0.0
3.5	技术	5.项目组成员参加过食品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制修订，每个得1分，最高2分	0-2	0.0	2.0	2.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1、投标供应商CMAF（或CMA）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测项目对采购检测内容的覆盖范围，由评标委员会打分。评分范围：6、5、4、3、1、0。 提供检测资质附表复印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供评委核查，未提供检测资质附表的不得分。	0-6	5.0	5.0	5.0	0.0
4.2	技术	2、供应商自有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设立地点便利性（获得CMAF或CMA资质认证）（根据便利性进行打分。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评分范围：5、4、3、2、1、0。	0-5	4.0	4.0	4.0	3.0
4.3	技术	3、供应商入选省、市、县食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名单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4.4	技术	4、供应商开展数字化实验室建设，并将任务全过程纳入浙江省智控平台，包括关键点视频监控、设备能耗监控、时间戳监控，从样品接收、制样、检验及检验结果、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以及备样入库等全过程完成实时数据对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分范围：1、0.5、0。 全过程实现实时数据对接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	1.0	1.0	1.0	1.0
4.5	技术	5、投标供应商对食品检测方面的熟悉程度及以往开展类似项目成功经验情况。评分范围：4、3、2、1、0。（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0-4	3.0	3.0	3.0	1.0
4.6	技术	6、服务能力情况：投标供应商具有采用移动终端（如PDA）抽检省级及以上项目经历（包括省转移项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任务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现场抽样工作培训能力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自主开发抽样管理系统，在国抽系统抽样环节出现系统故障时，能采取应急措施正常开展抽样工作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0.0	3.0	3.0	0.0
4.7	技术	7、2021年1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2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1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品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2.0	2.0	0.0
5	商务	供应商在行业中的经营状况、资信资质、市场商业信誉和行业认可度。 资信资质：通过国家食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得1分；其他0-3分由评委给分。评分范围：3、2、1、0。	0-4	3.0	4.0	3.0	2.0
6.1	商务	1、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农业、卫生、海洋渔业、市场监管、检验检疫等）的食品检测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相关证明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分/个；最高1分。	0-1	1.0	1.0	1.0	1.0
6.2	商务	2、业主对业绩的履约评价（必须是针对上述符合要求业绩且评价结果为满意或符合要求的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范围：3、2、1、0。	0-3	0.0	1.0	1.0	1.0
6.3	商务	3、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集体荣誉 省部级（含）以上，每个1分，市级每个0.5分	0-2	1.0	2.0	2.0	0.0
6.4	商务	4、供应商2021年以来参加地市级以上抽样比武评比最终得分在90分以上或获得一等奖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0-2	0.0	2.0	2.0	0.0
合计			0-80	49.0	70.0	68.0	20.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平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社会购买服务（XZC-PYCG-2025010901）-标项2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浙江宏正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1.1	技术	1、针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平阳县实际提出抽样检测工作计划（包括产品抽检计划安排、系统操作、时间安排、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具体流程、系统操作、响应能力等技术方案，要求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0-5）评分范围：5、4、3、2、1、0。 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配合采购商开展相关信息系统操作的加2分。 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检能力的不得分。	0-7	5.0	7.0	7.0	2.0
1.2	技术	2、根据投标人在应急抽检中给予服务对象便利性综合评分，应急速度最快的得5分，次档得4分，以此递减，1分为止。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5	3.0	4.0	5.0	2.0
1.3	技术	3、一般样品送达实验室时间。评分范围：5、4、3、2、1、0。 根据投标人承诺及可行性、实际实施能力，由评委评定。	0-5	2.0	5.0	4.0	3.0
1.4	技术	4、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承诺。评分范围：3、2、1、0。 评委评定打分。	0-3	1.0	3.0	3.0	2.0
2.1	技术	1、供应商具有的满足食品安全检测的仪器设备（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质谱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等检测仪器），由评委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提供设备清单、图片或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0-5	5.0	5.0	5.0	0.0
2.2	技术	2、针对本项目投入的平板电脑、无线打印机、车辆、车载冰箱或其他冷藏冷冻设施等硬件情况、何种方式投入和使用，以及实际可操作性、时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0-3）。评分范围：3、2、1、0。 如为本项目提供7座及以上车辆的，每辆另加1分，最高加2分，无不得分（0-2分，以投标单位车辆行驶证为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5	2.0	5.0	5.0	1.0
3.1	技术	1、项目负责人 具有正高级职称得3分，具有副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社保证明以社保主管部门近2个月内出具的投标单位参保人员证明为准，符合国家停薪留职政策的人员提供原行政事业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和该单位社保证明，否则人员不计。	0-3	3.0	3.0	3.0	0.0
3.2	技术	2、检测人员 检测人员数量（0-3分）；评分范围：3、2、1、0。 检测人员中的中级职称人员数量（0-3分）评分范围：3、2、1、0。 注：社保名单必须清晰可辨，相关人员需标注醒目标识，并在人员表中标明其在社保名单中的所在序号（人员所列顺序尽量与社保名单人员顺序一致），便于评委核对，如因人员字体模糊、排列杂乱等因素导致评委难以辨认或查找核对的，将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0-6	3.0	6.0	6.0	3.0
3.3	技术	3、采样人员 根据采样人员数量打分。评分范围：2、1、0。	0-2	0.0	1.0	2.0	2.0
3.4	技术	4、食品安全专家顾问情况 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食品安全部门）聘任的食品安全专家顾问1名得2分，县级的1名得1分，其他不得分，最高2分。	0-2	0.0	2.0	0.0	0.0
3.5	技术	5.项目组成员参加过食品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制修订，每个得1分，最高2分	0-2	0.0	2.0	2.0	0.0

技术商务资信评分明细表

4.1	技术	1、投标供应商CMAF（或CMA）检测资质附表品种检测项目对采购检测内容的覆盖范围，由评标委员会打分。评分范围：6、5、4、3、1、0。 提供检测资质附表复印件并标出相关检测项供评委核查，未提供检测资质附表的不得分。	0-6	6.0	6.0	6.0	0.0
4.2	技术	2、供应商自有的独立固定实验室设立地点便利性（获得CMAF或CMA资质认证）（根据便利性进行打分。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评分范围：5、4、3、2、1、0。	0-5	3.0	5.0	5.0	3.0
4.3	技术	3、供应商入选省、市、县食品应急检验检测实验室名单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4.4	技术	4、供应商开展数字化实验室建设，并将任务全过程纳入浙江省智控平台，包括关键点视频监控、设备能耗监控、时间戳监控，从样品接收、制样、检验及检验结果、报告编制、审核、批准以及备样入库等全过程完成实时数据对接，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分范围：1、0.5、0。 全过程实现实时数据对接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1	1.0	1.0	1.0	1.0
4.5	技术	5、投标供应商对食品检测方面的熟悉程度及以往开展类似项目成功经验情况。评分范围：4、3、2、1、0。 （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材料）	0-4	3.0	4.0	3.0	0.0
4.6	技术	6、服务能力情况：投标供应商具有采用移动终端（如PDA）抽检省级及以上项目经历（包括省转移项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或任务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具有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现场抽样工作培训能力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自主开发抽样管理系统，在国抽系统抽样环节出现系统故障时，能采取应急措施正常开展抽样工作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0-3	0.0	3.0	3.0	0.0
4.7	技术	7、2021年1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公检法机关委托的食品检验检测任务的，达到100批次（含）以上的，得2分；50批次（含）以上不足100批次的，得1分；50批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提供由公检法机关出具的食品检验检测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0.0	2.0	2.0	0.0
5	商务	供应商在行业中的经营状况、资信资质、市场商业信誉和行业认可度。 资信资质：通过国家食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得1分；其他0-3分由评委给分。评分范围：3、2、1、0。	0-4	2.0	3.0	2.0	2.0
6.1	商务	1、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农业、卫生、海洋渔业、市场监管、检验检疫等）的食品检测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相关证明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分/个；最高1分。	0-1	1.0	1.0	1.0	1.0
6.2	商务	2、业主对业绩的履约评价（必须是针对上述符合要求业绩且评价结果为满意或符合要求的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分范围：3、2、1、0。	0-3	0.0	2.0	2.0	0.0
6.3	商务	3、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集体荣誉 省部级（含）以上，每个1分，市级每个0.5分	0-2	1.0	2.0	2.0	0.0
6.4	商务	4、供应商2021年以来参加地市级以上抽样比武评比最终得分在90分以上或获得一等奖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0-2	0.0	2.0	2.0	0.0
合计			0-80	43.0	76.0	73.0	24.0

专家（签名）：